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7602

11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檢具之書面載明：「續行再訴願理由書……訴願書：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7602193 號……108 年提起訴願經訴願程序，是以『變更程序』非『撤銷訴願』，諒查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代理人，據其表示係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76021193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9 月 11 日函）不

服而提起訴願，上開所載文號應係誤繕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……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

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其所有臺北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未開闢計畫道路權益受損，向都發局請求國家賠償，經都發局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拒絕賠償，並於說明六記載略以：「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賠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拒絕賠償決定，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復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撤回

訴願，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72092089 號函復訴願程序終結在案。嗣訴

願人對都發局 107 年 9 月 11 日函猶表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都發局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經酌本件訴願標的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